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名称。
4.会议召集、召开、授权程序。
5.会议的召开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7.出席对象。
8.会议议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备注. Lists 11 items including financial reports, board resolutions, and shareholder proposals.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登记方式
(一)自然人股东
(二)法人股东
(三)异地股东
二、会议地点
三、会议时间
四、会议费用
五、投票程序
六、授权委托书
七、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程序 2. 投票代码为：362675 3. 投票简称为：东诚投票 4. 投票时间：2024年1月17日 9:15-9:29, 30-11:30, 13:00-15:0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人有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对在本次会议中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理由

第六十八、六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及提名人的资格要求
第七十、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第七十二、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十四、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第七十六、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七十八、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三章 董事会
第四章 监事会
第五章 经理层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六章 关联交易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九章 附则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追索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十六章 其他事项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十七章 其他事项

2. 经刘瑞涛李方先生和赵大明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的情形。
3. 刘瑞涛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4. 刘瑞涛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本单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本单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本单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本单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本单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本单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本单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本单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本单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